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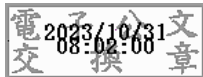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98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985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10/31 10:14



1120008031

有附件